

(於 2019 年 3 月撤回；並由 HKEX-GL100-19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 母公司(甲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除外)(「母公司集團」)
事宜	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是否足夠？就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的業務競爭，招股章程是否已充分披露？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0(a)(iii)條；附錄一A部第27A段
議決	聯交所裁定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各自的業務已劃分清楚，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的業務競爭亦已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充分披露。

實況摘要

1. 上市時，集團主要從事甲業務。
2. 集團重組之後，乙業務以終止業務的形式脫離集團，並由母公司接手。在脫離集團之前的業務紀錄期間，乙業務在有關的三個財政年度先後佔集團的營業總額約 60%、50%及 5%。向母公司轉讓乙業務之後，集團一直專注甲業務。
3. 為證實乙業務與甲業務已劃清界線，保薦人及甲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甲業務與乙業務已完全分開

- a. 在架構安排上，於業務紀錄期間，甲業務與乙業務是由集團內不同部門管理的獨立盈利中心。將乙業務與甲業務區分開來，是要使兩項業務分以不同的責任中心下營運，屬管理上的安排和考慮。這次重組使集團可集中人力物力經營甲業務；
- b. 甲業務與乙業務屬同一行業內不同的專業範疇，互相沒有競爭，也不大可能有競爭；

產品分類

- c. 就產品線而言，集團製造的製成品可由甲業務獨立出售；但母公司為乙業務製造的產品則不能獨立出售，須與另一產品結合；

產品設施

- d. 集團及母公司的廠房位於兩座截然不同的工廠大廈。集團與母公司並不共用生產線或生產空間；

技術

- e. 甲業務及乙業務採用的生產技術在所有主要方面皆完全不同。技術所需的器材不同，所製造的產品亦有別。集團及母公司使用的技術、專門技能及器材不能用以製造對方的產品；

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

- f. 集團及母公司在行政及操作上皆有本身的管理隊伍。儘管集團及母公司的董事相同，但並無任何董事同一時間在兩個集團擔任行政工作。再者，在業務紀錄期間，同屬兩個集團的董事如果擔任執行董事，其薪酬主要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公司支付；

職員

- g. 兩個集團的職員完全分開，集團及母公司各自的職員均並非對方的受薪職員；
- h. 集團及母公司各有主要的顧客及供應商基礎，並各有本身的營銷及推廣職員負責獨立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不競爭承諾

- i. 為保障集團利益，母公司會在甲公司上市時簽訂有利甲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母公司會向甲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獨自或連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第三方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與集團核心業務或集團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擬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持有此等業務的任何權益；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 j. 甲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8.10條及附錄一A第27A段的規定，在招股章程中就甲業務及乙業務之間的劃分及不競爭承諾作出有關披露；及

- k. 甲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包括有關的風險因素陳述，促投資者注意集團及母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競爭。

考慮事宜

- 4. 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是否足夠？就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的業務競爭，招股章程是否已充分披露？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 5. 《上市規則》第 8.10(1)條訂明：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 (a) 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須在顯眼位置披露下列資料：
 - (i) 不包括該除外業務的理由；
 - (ii) 有關除外業務及其管理層的描述，使投資者能評估該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並闡明該業務如何與申請人之業務競爭；
 - (iii) 有關證明申請人能獨立於除外業務、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的事實；
 - (iv) 控股股東日後是否擬將除外業務注入申請人，以及控股股東擬將或不將該除外業務注入的時間。如上市後有任何該等資料的轉變，申請人須在其知悉該轉變後，盡快在報章上公告；以及
 - (v) 本交易所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 (b) 若申請人在上市後擬購入任何除外業務，經擴大後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營業紀錄規定；以及
- (c) 申請人在上市後與除外業務之間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 6.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A 段規定招股章程須作出下述披露：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¹）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分析

7. 《上市規則》第 8.10 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則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須在顯眼位置披露該項除外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尤其須按《上市規則》第 8.10(1)(a)(iii)條的規定，披露申請人如何能獨立於除外業務，以及申請人及除外業務是如何根據各自的利益營業等的資料事實。附錄一 A 第 27A 段亦要求申請人解釋發行人是基於甚麼原因相信其業務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之外。
8. 在詮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第 27A 段及第 8.10(1)(a)(iii)條的規定時，聯交所通常要求申請人就其業務是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之外經營作多方面考慮(包括財政獨立、業務獨立及管理獨立等方面)。若申請人在以上一方面或多方面均可能倚賴控股股東，若倚賴性過高，聯交所或會擔心申請人不適合上市。
9. 同樣，聯交所通常視競爭為必須披露的項目，《上市規則》第 8.10 條是適用的規則。但在極端的情況下，如聯交所認為申請人沒有就管理申請人與相同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業務分野作出妥善安排，聯交所會考慮申請人會否因此不適合上市。
10. 因此，在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與申請人構成競爭的情況下，要研究申請人是否能夠不受控股股東影響而獨立營業，必須仔細衡量申請人個案中所有相關的因素。控股股東自願給予不競爭承諾是相關的因素，但不具決定性。不競爭的承諾實際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將競爭限制在可接受的界線內，而不競爭承諾能否執行亦往往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豁免條款對不競爭承諾的影響範圍、(b)上市申請人如何能夠按本身的企業管治獨立行使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權利以及(c)上市申請人的管理層與控股股東之間關係的緊密程度。如個案的資料及情況有跡象顯示不競爭協議或無法有效運作，聯交所在研究申請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時，或會不理會該協議。
11. 根據上述分析，在母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與甲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情況下，甲公司究竟能否不受母公司影響獨立營業，聯交所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保薦人代甲公司提交有關甲公司業務不同方面的資料意見；
 - b. 母公司給予的不競爭承諾；及

¹ 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c. 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母公司與甲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的資料性質，包括研究有關資料的披露是否顯眼及清晰，以及研究是否可通過有關的風險因素陳述將相關的風險突顯。

議決

- 12. 根據上述分析及經考慮重要的資料後，聯交所裁定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各自的業務已劃分清楚，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的業務競爭亦已按《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充分披露。